



pelican
宅配通



113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64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www.e-can.com.tw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南港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13
六、散 會	13
參、附件	14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112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四、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肆、附錄	41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其他說明事項	53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南港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9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第9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5～1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及會計師查核之112年度財務報告，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三，總金額新台幣3,612,041元作為董事酬勞，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總金額新台幣1,204,014元作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勞於員工酬勞比例內分配。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與112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分配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17頁（附件一）及第19～39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76,373,60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0.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俟11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9屆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8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屆滿，擬提請於113年05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9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原董事任期依公司法第199-1條第1項規定至113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應選舉第9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任期自全面改選後(民國113年5月27日至116年5月26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9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共8名，業經113年04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相關資料詳下表：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股數(註)	現 職
東元電機(股)公司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24,121,700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邱純枝		0	Motovario S.p.A董事長…等
東元電機(股)公司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企管 碩士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系 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24,121,700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等
代表人：黃茂雄		200,000	
東元電機(股)公司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 究所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 智慧生活事業群智慧生活 營運中心總監	24,121,700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總經理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代表人：徐慶懿		0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 總經理…等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股數(註)	現 職
東元電機(股)公司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 學士	24,121,700	屏東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南臺灣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0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工程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EMBA經營 管理碩士	24,121,700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 慧生活事業群 總經理
代表人：彭繼曾	IBM公司，軟件部 Tivoli SW 協理(大中華區) Microsoft (中國)副總經理 及公共事業群總監(大中華 區)	0	東勝電氣(股)公司 董事長 江西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等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 法律學科 學士	18,138,500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工業 原料化學品部 部長	0	忠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学院 創造理工學研究科 碩士	18,138,500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情報・ 金融 課長
代表人：長田 佳史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情報 產業事業部 專案經理	0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高雄工學院管科所 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1,556,000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董事/ 總經理
代表人：高順興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執行 副總	0	AN-SHIN FOOD SERVICES (SINGAPORE) PTE.LTD.董事 廈門摩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等

註：持股數為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3月29日）之持有股數。

五、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9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3名，業經113年04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相關資料詳下表：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股數 (註)	現職	是否已連 續擔任本 公司三屆 獨立董事
余峻瑜	英國牛津大學 應用統計碩士/博士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 作業研究碩士	0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副教授	否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股數 (註)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杜啟堯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美國內華達州立雷諾大學企管碩士/ 商學士 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海基會 台商財經法律顧問 台灣會計師資格，美國及中國大陸會計師考試及格	0	雅茗天地(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岱宇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連元龍	國立台灣大學EMBA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及格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常務理事	0	双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長榮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外天興業(股)公司董事	否

註：持股數為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3月29日）之持有股數。

六、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0～51頁
（附錄三）

七、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9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董事會提名並經新選任之第9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第9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第9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旭能(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安能綠電(股)公司 董事長 東培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元茂迪(股)公司 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世康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 台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青島東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元西屋馬達(加拿大)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co 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S. A. de C. V. (TWMM) 董事長 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Motovario S.p.A (MTV) 董事長 三協株式會社取締役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UVG) 董事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TEMICO Mo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TECO MOTOR B.V. 董事 TECO ELEKTRIK TURKEY A.Ş. 董事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TASIA (PTE) LTD 董事 Great Teco Motor (PTE) Ltd. 董事 Eagle Holding Co. 董事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台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A. de C.V. (TEMX) 董事長 東元電機(印尼)有限公司 董事長 P. T Teco Elektro Indonesia (TEI) 董事長 Great Teco Investment PTE., Ltd. (GTI) 董事 GreyBack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c.(GIPI) 董事長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2.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東培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世華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世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世誠營造(股)公司 董事 世達室內裝修設計公司 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董事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魔術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Sankyo Co., Ltd. 三協株式會社 會長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TECO-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TWMC) 董事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TAC) 董事 TECMA INFORMATION SYSTEMS SDN. BHD. 董事 TECO ELEKTRIK TURKEY A.S. 董事 廈門摩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樂利(股)公司 董事長 茂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董事 京老滿餐飲(股)公司 監察人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TEMICO Mo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MOS Burger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長 安惠資訊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有萬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有萬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PHILTEC FOOD AND SERVICES, Inc. 董事長 藍青國際(股)公司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東光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資育(股)公司 監察人 歐亞摩登(股)公司 董事長 美村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蜜可頌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東勝電氣(股)公司董事長 江西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昌東元電機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悅國際(股)公司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董事 世華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TECO (PHILIPPINES) 3C & APPLIANCES, INC. 董事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TECO Elektrik Turkey A.Ş. (TET)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4.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 世華開發(股)公司 董事 資育(股)公司 董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5.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屏東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南臺灣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6.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AN-SHIN FOO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廈門摩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OS BURGER AUSTRALIA PTY.LTD. Manager Director 安惠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茂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 愛必食(股)公司 董事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董事 美村餐飲(股)公司 董事 資聯(股) 董事 安富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資育(股)公司 董事 PHILTEC FOOD AND SERVICES, Inc. 董事 歐亞摩登(股)公司 董事
7.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董事 忠創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8.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長田 佳史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情報・金融課 課長
9. 余峻瑜(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副教授
10. 杜啟堯(獨立董事)	雅茗天地(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岱宇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11. 連元龍(獨立董事)	双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長榮鋼鐵(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外天興業(股)公司 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15～17
-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8
- 三、112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9～39
- 四、112年度盈餘分配表／40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112年，我國整體經濟景氣環境受到國際戰爭爆發、各國央行持續升息及全球通膨壓力影響，導致消費者物價持續上漲，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至1.42%，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網路銷售金額由111年增率8.40%降至112年增率0.86%。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12年便利商店業營業額年增率7.98%，積極推動店配服務，搶食宅配貨源。在面臨經營環境嚴峻挑戰下，宅配通全體同仁優化營運效率，並規劃跨入冷鏈倉儲，以減緩業績因大環境影響所導致之逆風衝擊。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88,461仟元，112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15,588仟元，稅後純益為94,496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99元。

(二) 112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受疫情結束、EC銷售持續下降、台灣基層勞力短缺，且勞力成本與租金持續提高等因素影響。宅配通雖面對嚴峻外在環境挑戰，但持續透過效率提升、成本有效管控，確保財務結構穩健。

分析項目 \ 年度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7.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2%
		稅前純益	12.11%
	稅後純益率		2.26%
	每股盈餘(元)		0.99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宅配通在面對市場成長趨緩與勞動人力短缺等各式挑戰下，持續優化作業流程並提升作業效率。主要研究發展內容包含如下：

- (1) 升級AIOT車管中心功能：提升車隊管理系統、擴增經營管理功能，改善經營效率。
- (2) 擴大無紙化作業範疇：導入QR code宅配單與電子表單系統，減少耗材使用並同步節省作業步驟，減輕員工作業負荷，同步降低作業成本。
- (3) 建置低溫倉儲WMS系統：建構符合宅配通三方業務範疇低溫倉儲系統，用以確保營運有效管控，提供品質保證之低溫倉儲服務。

二、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

就總體經濟而言，113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許多挑戰，如紅海危機升溫、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內需消費方面，依據台經院研究顯示，零售業與運輸倉儲業113年上半年景氣看法偏向持平。

再者，整體外部競爭環境正發生質的變化。韓國電商加入台灣EC市場成為強力競爭者。OMO（Online Merge Offline）虛實整合商業模式同步加速EC市場改變。店配市場加入新的競爭者且快速帶動整體店配包裹數量成長（112年約有5億包裹）。電商業者建置自有車隊，再加上美食配送與都會型機車隊皆投入宅配市場，提升短鏈配送市場規模。以上皆搶食並重新分配原有宅配市場規模與客戶比重。另外低溫倉儲與物流配送等需求仍然強勁。宅配通擁有完整宅配營運架構與倉儲服務know how，具備與主要客戶跨平台合作經驗，並且可提供宅配與倉儲一站式服務。面對激烈變化環境，宅配通將著重於作業環節智慧化與效率化，為長期發展奠定穩固成長基石。

政府已公告2050年淨零轉型目標，其中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的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與運輸業者息息相關。宅配通於2016年起每年自主完成碳盤查作業並由第三方查驗公司完成驗證。為達成2050

淨零目標，宅配通預計於2030年前達成電動機車50%、電動貨車10%。113年預計購入50～100台電動機車，超前佈署並逐年落實減排與淨零目標。

三、113年營業計畫概要

依照經濟部主計處預估，113年經濟成長率為3.35%。民間消費成長率2.88%（112年為8.41%）。就消費市場而言屬於平穩中前行。近年台灣電子商務經營模式由B2B（business to Business）、B2C（business to Consumer）、C2C（Consumer to Consumer）進入O2O（Online to offline）、D2C（Direct to Consumer，直接面對消費者）與OMO（Online Merge Offline）虛實整合商業模式，伴隨營運模式改變也同步刺激市場需求，因此造就市場大B客戶數增加且同步擴大對倉儲的需求。主要客戶出貨模式對宅配而言可優化取件效率並且擴大市場規模達成配送效益。此外，宅配通將擴大與大型食品品牌業者展開低溫倉儲物流合作，協助品牌業者提供北部1000萬人口區域冷鏈服務系統。113年宅配通將加速建構北部低溫物流，中期配合品牌業者成長趨勢擴增低溫倉數量，逐步將區域複合式低溫物流中心（RDC）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國。綜合113年市場局勢，宅配通將改善配達率、強化大B客戶業務；拓展低溫物流市場；導入多溫層車，加強低溫宅配作業品質及效率，進一步擴大營收。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全球經濟因不確定因素加劇導致對內需市場產生更為複雜的影響。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局勢，宅配通將以「綠色運輸、智慧物流」為主要發展方針，持續穩健前行，並以流程效率化與作業智慧化建構宅配與物流彈性營運模式。未來將持續投資智慧倉儲設備，加速低溫物流佈建。透過整併與簡化各項流程來提升效率，在流程改造下同時讓作業更加智慧化，深植企業競爭力。

宅配通將秉持以往永續經營的企業使命，除了每年自主碳盤查並且通過PAS 2050碳足跡認證外，更以2030年達成電動機車佔比50%，電動貨車佔比10%為目標，為環境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宅配通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盡最大努力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高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43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168,587 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收入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 94%，係依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由於勞務履程度及相關計算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勞務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勞務收入交易抽樣進行證實測試，取得交易單據以確認勞務已確實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3.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程度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適用。
4. 以期後實際客戶確認公司完成履行勞務之資訊，驗證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台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2,883	21	\$	1,044,53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85	1		14,2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23	-		68,2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5,595	13		530,85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9,303	4		109,7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82	-		8,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9	-		83	-
130X	存貨	六(四)		11,240	-		14,596	-
1410	預付款項			14,366	-		28,2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6,843</u>	<u>39</u>		<u>1,819,41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787	17		654,47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952	-		6,4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611,982	14		682,86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200,933	28		1,289,007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10,165	-		7,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402	-		21,5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84,767	2		86,4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8,988</u>	<u>61</u>		<u>2,747,880</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4,345,831</u>	<u>100</u>	\$	<u>4,567,29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7 -	\$	62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67 -		1,486 -
2170	應付帳款			364,208 8		408,67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65 -		7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9,351 10		534,28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6 -		4,4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40 -		11,2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3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4,240 4		175,71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45 1		27,5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5,269 23</u>		<u>1,164,728 2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2,502 25		1,173,108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2,972 1		31,1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5,474 26</u>		<u>1,204,261 26</u>
2XXX	負債總計			<u>2,120,743 49</u>		<u>2,368,989 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4,670 22		954,67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0,082 7		300,08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4,674 4		156,0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993 8		406,87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57,669 10		380,632 8
3XXX	權益總計			<u>2,225,088 51</u>		<u>2,198,308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345,831 100</u>	\$	<u>4,567,29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台灣宅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168,587 100	\$ 4,483,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3,616,147) (87)	(3,813,620) (85)
5900 營業毛利		552,440 13	669,51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89) -	(26,878) -
6200 管理費用		(425,810) (10)	(438,64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5 -	3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5,954) (10)	(465,194) (10)
6900 營業利益		106,486 3	204,3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128 -	4,3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 七	32,336 1	29,7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835) -	(3,0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 七	(19,244) (1)	(18,9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17 -	(3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2 -	11,704 -
7900 稅前淨利		115,588 3	216,0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1,092) (1)	(39,585) (1)
8200 本期淨利		\$ 94,496 2	\$ 176,44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十五)(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0) -	\$ 12,1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77,311 2	(538,927)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88 -	(2,4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4) -	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44 -	(1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75,579 2	(\$ 528,480) (1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70,075 4	(\$ 352,038)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妍希

董事長：邱純枝



陳妍希

台灣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588	\$ 216,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5)	(329)
存貨跌價損失		327	73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304,374	311,58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5,284	1,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669	7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利益)損失	六(五)		
利息費用		(717)	3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244	18,97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128)	(4,3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1,346)	(17,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132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79)	26,8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833	9,662
應收帳款		(14,702)	(9,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63)	(304)
其他應收款		(1,441)	(1,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	157
存貨		3,029	(2,095)
預付款項		16,519	(3,743)
其他流動資產		(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9	(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4)	(1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9)	1,393
應付帳款		(44,463)	57,6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22	(359)
其他應付款		(97,177)	8,1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1)	(3,9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881	607,031
收取之利息		8,167	4,41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21,346	17,302
支付所得稅		(32,211)	(60,326)
支付之利息		(80)	(37)
其他流動負債		(6,879)	8,9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224	577,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8,639)	(168,2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330)	(6,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56	607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2,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13)	(171,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3,201)	(200,4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10,310)	(210,6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50)	(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561)	(411,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650)	(5,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4,533	1,050,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2,883	\$ 1,044,5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62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88,461 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收入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 94%，係依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由於勞務履行程度及相關計算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宅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勞務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勞務收入交易抽樣進行證實測試，取得交易單據以確認勞務已確實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3.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程度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適用。
4. 以期後實際客戶確認公司完成履行勞務之資訊，驗證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7,500	21	\$	1,050,53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85	1		14,2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23	-		68,2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5,595	13		530,85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3,012	4		113,4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82	-		8,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9	-		83	-
130X	存貨	六(四)		11,240	-		14,596	-
1410	預付款項			14,696	-		28,6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5,499</u>	<u>39</u>		<u>1,829,560</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787	17		654,47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611,982	14		682,86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200,933	28		1,289,007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10,165	-		7,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402	-		21,5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4,767	2		86,4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2,036</u>	<u>61</u>		<u>2,741,422</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4,347,535</u>	<u>100</u>	\$	<u>4,570,98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7 -	\$	62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67 -		1,486 -
2170	應付帳款			364,208 8		408,67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65 -		7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21,026 10		538,04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6 -		4,4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40 -		11,2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3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4,240 4		175,71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74 1		27,5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6,973 23		1,168,495 2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2,502 25		1,173,108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2,972 1		31,0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5,474 26		1,204,179 26
2XXX	負債總計			2,122,447 49		2,372,674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22		954,670 21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7		300,082 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674 4		156,0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993 8		406,870 9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457,669 10		380,632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5,088 51		2,198,308 48
3XXX	權益總計			2,225,088 51		2,198,308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47,535 100	\$	4,570,9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188,461 100	\$ 4,509,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3,633,035) (87)	(3,836,081) (85)
5900 營業毛利		555,426 13	673,625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89) -	(26,878) -
6200 管理費用		(428,201) (10)	(442,89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5 -	3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8,345) (10)	(469,440) (10)
6900 營業利益		107,081 3	204,1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133 -	4,3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2,336 1	29,7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718) -	(3,1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19,244) (1)	(18,9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7 -	12,022 -
7900 稅前淨利		115,588 3	216,2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092) (1)	(39,765) (1)
8200 本期淨利		\$ 94,496 2	\$ 176,44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940) -	\$ 12,1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77,311 2	(538,927)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388 -	(2,4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224) -	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三) (二十一)	44 -	(1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579 2	(\$ 528,48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075 4	(\$ 352,03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496 2	\$ 176,4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075 4	(\$ 352,038)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588	\$ 216,2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5)	(329)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27	73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304,374	311,587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5,284	1,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669	7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200)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9,244	18,9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133)	(4,38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1,346)	(17,3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2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79)	26,8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833	9,662
應收帳款		(14,702)	(9,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24)	668
其他應收款		(1,441)	1,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	157
存貨		3,029	(2,095)
預付款項		16,586	(3,509)
其他流動資產		(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4)	(1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9)	1,393
應付帳款		(44,463)	57,6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22	(359)
其他應付款		(99,180)	8,6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1)	(3,963)
其他流動負債		(6,857)	8,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	(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91	622,182
收取之利息		8,172	4,425
收取之股利		21,346	17,302
支付之所得稅		(32,211)	(60,506)
支付之利息		(80)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418	583,366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8,639)	(\$ 168,2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8,330)	(6,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	6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9	(2,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64)	(175,9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43,201)	(200,4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10,310)	(210,6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50)	(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561)	(411,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	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031)	(3,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0,531	1,053,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500	\$ 1,050,5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5,050,655
減：民國 112 年度調整數	(1,552,8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3,497,855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94,495,9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94,310)
可供分配盈餘	328,699,4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紅利 0.8 元）	(76,37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325,846

註：1.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42～47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8～49
- 三、董事選舉辦法／50～51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52
- 五、其他說明事項／53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
- 二、G801010倉儲業
- 三、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四、IZ060010理貨包裝業
- 五、JA01010汽車修理業
- 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G101071汽車路線貨運業
- 十、F109060包裝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9050包裝材料零售業
- 十二、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 十四、E601020電器安裝業
- 十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七、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IZ12010人力派遣業
- 二十、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1070花卉零售業
- 二十四、F202010飼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十九、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

三十、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三十一、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變更、地址變更及印鑑掛失等相關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因股票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等費用。

第十二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代表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代表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任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且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公司重要規章及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合約。

二、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三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報酬。董事、獨立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董事。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原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或戶號）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櫃）之選舉票。

九、選舉人所填之選舉權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附錄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95,467,0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637,360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0.08.11	3年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10.08.11	3年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200,000	0.21%	200,000	0.21%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110.08.11	3年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110.08.11	3年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110.08.11	3年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董 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	110.08.11	3年	18,138,500	19.00%	18,138,500	19.00%
董 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 和俊	110.08.11	3年	18,138,500	19.00%	18,138,500	19.00%
董 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註)	110.08.11	3年	1,703,000	1.78%	1,556,000	1.63%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10.08.1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文華	110.08.1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10.08.11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4,163,200	46.26%	44,016,200	46.11%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112年06月21日改派代表施啓寅接替林建元，再於113年2月23日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啟寅。

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13年3月21日至民國113年4月1日下午5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另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期間為民國113年3月21日至民國113年4月1日下午5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名。



pelican
宅配通

